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創意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辦法

- 一、宗旨：展現青年活力，觀摩舞技，並提倡生動活潑之教育，增進團隊精神。
-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 三、參加資格：凡本校學生(含同系畢業校友上限 3 人，報名時需繳交畢業證書或校友證等相關資料佐證)均可代表各系(所)參加，不分年級，每系(所)以報名 1 隊為限。
- 四、報名人數：每隊以 15~25 人為限(不含吉祥物、手持道具等相關人員)。
- 五、舞蹈類型：各種能展現活力之舞蹈類型皆可。
- 六、比賽日期：11 月 01 日(星期五) 14:00。
※報名隊伍若超過 16 隊，將適時提早比賽時間，敬請以體育室網頁公告時間為主。
- 七、比賽地點：行政大樓前廣場(鋪設 19 公尺x16 公尺之麗波墊)。
- 八、時間限制：每隊以 5 分鐘為限(含進、退場)。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9 月 27 日(星期五) 12:00 截止。
- 十、報名方式：繳交報名表至體育室競賽活動組-黃雅惠小姐，並請負責人加入比賽 Line 群組。
- 十一、賽前說明會：9 月 27 日(星期五)12:20 於體育館視聽教室，說明比賽須知及相關事項。
- 十二、出場序抽籤：10 月 21 日(星期一) 12:20 於體育館視聽教室舉行，未出席單位由競賽活動組代抽，不得異議。
- 十三、賽前走位時間：11 月 01 日(五)上午 10:00~12:00，依比賽順序進行，每隊從唱名到結束有 10 分鐘，唱名三次未到即放棄資格。
※參賽隊伍若超過 16 隊，將適時提早走位時間，敬請以體育室網頁公告時間為主。
- 十四、評審委員：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之。
- 十五、評分標準：
 - (一) 整體結構/動作表現 30%：
含空間運用、隊形變化、動作流暢與完整度，以及動作之整齊度與協調性。
 - (二) 團隊精神/展現力 30%：
團隊合作默契、氣勢、精神、表情及帶動現場氣氛之感染力。
 - (三) 整體創意 30%
主題與視覺(包含動作、服裝、道具、標語、吉祥物…等)之設計及運用。

(四) 聲音運用/配樂 10%：

口號(歡呼)之運用、及其他發聲器的輔助(如拍掌、樂器…等)。

十六、榮譽演出：比賽榮獲前三名之隊伍需配合於全校運動會開幕典禮表演，表演結束依規定申請製裝費與獎金；若未完成者比賽獎金折半。

(一)時間：11月02日(六)上午約09:20，集合時間另行通知。

(二)地點：田徑場跑道

十七、獎勵：

(一) 選出1~3隊「優等獎」，頒發錦旗乙面及獎金2000元整。

(二) 凡報名參加比賽者，每隊酌予補助製裝費5000元整，出席參加說明會者另加碼補助1000元以茲鼓勵，請於賽後兩週內備妥服裝、化妝、道具製作等相關用品採購之收據或發票(三聯式發票須有抬頭：中興大學，統編：52024101)，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體育室競賽活動組。

(三) 依總成績錄取前六名，各頒獎盃乙座及獎金。

冠軍：16000元整。

亞軍：13000元整。

季軍：10000元整。

殿軍：8000元整。

第五名：7000元整。

第六名：6000元整。

(四) 依實際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5隊(含)至7隊，取前三名

8隊(含)至9隊，取前四名

10隊(含)至11隊，取前五名

12隊(含)以上，取前六名

十八、比賽注意事項：

(一)違反比賽安全規定者將依規定扣分。

(二)需於規定時間內繳回參賽學生名冊。

(三)比賽所用音樂由大會指定(提供)，並於報名同時領取音樂CD(檔)；比賽時請指派專人至音樂播放區配合播放音樂。

(四)走位時需自行準備所需之擴音設備及音樂。

(五)為維持比賽時畫面之完美，嚴禁非表演者進入比賽場地攝影或走動。

(六)請各參賽隊伍留意道具尺寸，以免防礙比賽進行。

(七)前三名之表演隊伍(人員)不須參加校運開幕進場。

(八)對於比賽結果有疑慮者，請依全校運動大會學生組競賽規程第十二點之申訴方式辦理，不得恣意詢問主辦單位相關人員。

(九)報名隊數未達五隊時，則比賽取消。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修正及更改之權限。

二十、本辦法經籌備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創意啦啦隊錦標賽 比賽規則暨安全規則

壹、評分內容：

一、整體結構/動作表現 30%：

含空間運用、隊形變化、動作流暢與完整度，以及動作之整齊度與協調性。

二、團隊精神/展現力 30%：

團隊合作默契、氣勢、精神、表情及帶動現場氣氛之感染力。

三、整體創意 30%

主題與視覺(包含動作、服裝、道具、標語、吉祥物…等)之設計及運用。

四、聲音運用/配樂 10%：

口號(歡呼)之運用、及其他發聲器的輔助(如拍掌、樂器…等)

貳、比賽人數：

一、表演人員為 15~25 人。

二、定位持小型道具者(服裝需與表演人員有所區隔)及戲劇吉祥物等人員不列入比賽人數內。

參、比賽計時：以 5 分鐘為限(含進、退場)

一、團隊於比賽規定區域內，自音樂、口號或動作等任一形式開始時即開始按錶。

二、至團隊完全退出比賽規定區域外時即停錶。

肆、比賽場地：行政大樓前鋪設 19 公尺×16 公尺之紅/藍麗波墊。

伍、舞蹈動作：

一、可實施各種風格之舞蹈動作。

二、騰翻：可實施安全的側翻及雙手原地著地之前滾翻、後滾翻。

三、跳躍：可實施任何跳躍動作，但必須以雙腳著地。

四、旋轉：必須以足部作為支撐點，禁止使用其他部位的旋轉舞姿(如手部、頭部等)。

陸、道具：

一、禁止在比賽區內外架設固定之大型佈景，並盡量避免製作大型道具。

二、禁止使用有危害成分或破壞場地之任何道具，如鞭炮、碎紙花、噴漆、顏料、麵粉、亮片、水或動物…等。

柒、比賽中斷：比賽進行中，因隊員受傷或任何意外發生，評審長有權中止比賽，視該隊狀況及意願，允許從頭開始再跳一次，而比賽順序得依評審之決定。

捌、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

玖、罰則：如屬下述違規情形時，將扣總平均分數或取消參賽資格。

一、人數不符合規定：不足 15 人之隊伍，每少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採累計扣分。

二、服裝：

1. 必須穿著合宜且不影響動作進行之服裝。

2. 必須穿著軟鞋或運動布鞋，不可穿著高跟鞋、赤足或僅著襪子，每一事實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3. 禁止配戴尖銳髮飾和身體穿洞式耳環，如舌環、鼻環、吊飾、手鐲及項鍊等，每一事實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三、逾時：比賽時間(含進、退場)：以 5 分鐘為限。

1. 逾時 4 秒至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2. 逾時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 逾時 61 秒以上取消參賽資格。

四、比賽未準時報到之隊伍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五、施行任何猥褻的動作或言辭不雅的口號、標語及道具，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六、禁止在比賽區內外架設固定之大型佈景，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七、違反舞蹈動作中騰翻、跳躍及旋轉之規定，每一事實扣總平均

分數 3 分，採累計扣分。

八、禁止使用有危害成分或破壞場地之任何道具，如鞭炮、碎紙花、噴漆、顏料、麵粉、亮片、水或動物…等，亦不可做任何相關定位記號，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5 分。

九、不服比賽結果且未經由各系負責人以本校競賽規程訂定之申訴流程提出申訴，而以其他方式導致糾紛或於賽後私下打擾評審及相關人員者，取消參賽資格(名次)並禁止參賽一年。

拾、彩排走位：

一、依比賽抽籤順序進行。

二、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 10:00~12:00，唱名三次未到即放棄資格(參賽隊伍若超過 16 隊，將適時提早走位時間，敬請以體育室網頁公告時間為主)。

三、每隊從唱名到結束有 10 分鐘(含進退場)。

四、走位期間若需使用音樂者請自行準備擴音設備及音樂。

拾壹、比賽演出內容需為第一手編創之原創作品。不得使用曾演出或比賽過之作品，如經其他參賽隊伍檢舉並提出實證者，經大會審判委員認定屬實，得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並取消製裝補助費。

拾貳、申訴：

一、依全校運動大會學生組競賽規程第十二點之申訴方式辦理。

二、申訴時間為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書面申訴書由各單位領隊簽字蓋章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競賽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評審之判決為終決，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三、提出申訴書同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如經審判委員會確認無理由時，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

安全規則

- 一、練習時間不宜過長及過晚，並請注意夜間使用音量之控制及夜間返家之安全。
- 二、必需在光線充足及空氣流通的場地進行練習，以確保人員之安全。
- 三、禁止赤足、僅著襪子或高跟鞋等。
- 四、禁止配戴危險飾品和尖銳髮飾，例如：鼻環、舌環、肚臍環、胸針等。
- 五、不得使用任何輔助表演人員增高的設備。
- 六、禁止使用旗幟、橫幅、標牌、彩球、傳聲筒和布料等以外的道具。帶有杆子或支撐裝置的道具不得配合任何技巧或騰翻動作演出，所有道具必須以安全而不會造成傷害的方式拋擲。任何用於視覺效果，而有目的地從身上脫掉的隊服，都將被視為道具。
- 七、堅硬而不能彎曲、具有粗糙邊緣的物品，必須以軟性材質適當地包覆，以保護所有人員的安全。
- 八、禁止使用所有啦啦隊的特技/金字塔/拋投動作。